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3-0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钱忠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286,064.21	98,659,801.19	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1,668.40	4,736,637.60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55,185.64	5,061,313.35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0,763.86	-4,796,439.39	-7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0.68%	-0.02%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4,044,685.48	1,010,563,557.43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9,713,824.88	744,501,324.94	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36.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63.64	
所得税影响额	1,144.02	
合计	6,482.7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0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忠良	境内自然人	13.57%	15,531,700	15,531,700	质押	5,700,000
云南佛尔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	4,000,000	0		
汪建军	境内自然人	1.84%	2,110,000	2,110,000		
雷斌	境内自然人	1.67%	1,910,000	1,910,000		
卜文海	境内自然人	1.67%	1,910,000	1,910,000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1,424,527	0		
雎迎春	境内自然人	1.06%	1,216,800	1,216,800		
冯嫔	境内自然人	0.98%	1,120,000	1,120,000		
王海滨	境内自然人	0.97%	1,110,000	1,110,000		
贾文凤	境内自然人	0.87%	1,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佛尔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4,527	人民币普通股	1,424,527
贾文凤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韩鹏	695,652	人民币普通股	695,652
张丽	695,652	人民币普通股	695,65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74,163	人民币普通股	674,163
张日昌	501,150	人民币普通股	501,150
监绍广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德阳新盛顺泰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吴庆海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钱忠良,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汪建军、雷斌、卜文海、雎迎春、冯嫔、王海滨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164.56%,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单位销售货款所致;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86.52%,主要系本期设备采购预付部分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61.56%,主要系本期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4、存货较期初增长40.56%,主要系本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原材料备料所致;

5、在建工程较期初下降31.04%,主要系本期完工的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6、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34.77%,主要系本期增加使用票据结算支付货款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67.34%,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奖金所致;

8、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76.55%,主要系本期支付期初应缴纳的各项税费所致;

9、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35.49%,主要系本期采购固定资产结算后应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1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11.71%,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9.44%,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款项所致;

1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95.87%,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职工意外伤亡赔款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4.76%,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流入所致;

1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3.86%,主要系上年同期由于实施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募投项目采购固定资产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1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上年同期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公司IPO期间的审计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忠良	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1年10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钱忠良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①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与仁智油服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仁智油服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②在对仁智油服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仁智油服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仁智油服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仁智油服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年10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1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66.59	至	1,833.25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6.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方面本报告期经营规模继续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管理,控制成本费用开支,提高盈利水平,净利润增加。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钱忠良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3-01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4月12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忠良先生召集,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监事曾昌华先生与刘惠琴女士、总裁张军先生、财务总监张曹先生、董事会秘书冯嫔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2013年4月18日起至2015年4月17日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2年期综合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签发等,最高金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2013年4月18日起至2015年4月17日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各类信贷业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签发、票据贴现、国内贸易融资、进出口贸易融资等品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2013年4月18日起至2014年4月17日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各类信贷业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签发、票据贴现、国内贸易融资、进出口贸易融资等品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6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3年4月18日,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3-23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25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通过通讯表决,以5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潘菊凤在绍兴合资设立贸易公司,暂定名:浙江三力士贸易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其中公司现金出资850万,占注册资本的85%,潘菊凤现金出资150万,占注册资本的15%。各方出资均分2期,首期于设立时出资50%,第二期于2015年4月出资50%。

该公司为三力士控股子公司,合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公司设立后,将主要经营橡塑制品、五金交电,轻纺原料、纺织面料、机械配件、建材、电脑软硬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等等。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自然人潘菊凤合资设立浙江三力士贸易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以现金出资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潘菊凤以现金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各方出资均分2期,首期于设立时出资50%,第二期于2015年4月出资50%。

2、2013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宜。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可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或由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该公司为三力士控股子公司,合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姓名:潘菊凤

住址:浙江省绍兴市灵芝镇张市村后塘湾98号

身份证号码:330621198111290592X

三、投资标的和投资合同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由合资各方自筹。

2、浙江三力士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橡塑制品、五金交电,轻纺原料、纺织面料、机械配件、建材、电脑软硬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冶金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房屋租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以现金出资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潘菊凤以现金出资150万,占注册资本的15%。各方出资均分2期,首期于设立时出资50%,第二期于2015年4月出资50%。

3、标的公司设置高管1名,由公司委派。

4、出资人退出出资协议,放弃出资人资格,或者增加新的出资人,都必须经过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出资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规定;但退出协议的出资人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5、协议经公司、交易对手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为了整合目前分散的销售资源,将产业销售链进一步延伸,谋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

2、风险分析及对策

本次对外投资面临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货物采购来源和产品销售的市场风险。公司将继续对市场需求进行细致跟踪研究,加强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掌握竞争对手的实时发展状况。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可以延伸产业销售链,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由于该投资规模相对较小,总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影响不大。

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出资协议书。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3—018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周二)下午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4月22日(周一)下午15:00—2013年4月23日(周二)下午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公司股东,具体操作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1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3年4月18日(周四)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会议内容

1、听取《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　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1)激励计划的目的;

(2.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2.4)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2.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2.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2.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2.8)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2.9)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10)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2.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2)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13)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2.14)其他。

3、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3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13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调整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议案"1"业经2012年11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2"业经2012年12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3——12"业经2013年3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13"业经2013年3月3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14"业经2012年11月22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自2013年4月17日(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登记时间不包括4月20日、4月21日双休日),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5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925	众合投票	14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众合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2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元
1	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1.00元
2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元
2.1	激励计划的目的	2.01元
2.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2元
2.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2.03元
2.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2.04元
2.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2.05元
2.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2.06元
2.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2.07元
2.8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2.08元
2.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09元
2.10	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2.10元
2.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1元
2.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12元
2.13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2.13元
2.14	其他	2.14元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00元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00元
7	《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00元
8	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元
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201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2013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2013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元
13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00
14	关于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调整的议案——胡征宇	14.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①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众合机电"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25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则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25	买入	1.00元	1股
360925	买入	2.00元	2股
360925	买入	3.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众合机电2012年度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下午3:00至2013年4月2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如拟委任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公司《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310052

3、电话:0571-87959025,87959026

4、传真:0571-87959026

5、联系人:葛姜新,钟天鹏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有限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2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激励计划的目的			
2.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2.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2.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2.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2.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2.8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2.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10	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2.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13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2.14	其他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201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11	关于2013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12	关于2013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关于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调整的议案——胡征宇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腾新食品　公告编号:2013-021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6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0,700,00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41,4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25日